

怎样与德国人做生意

冯守华 吴小翠等 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对外贸易丛书



中财 B0006203

怎样与德国人做生意

冯守华 吴小琛 吴永红 编著

(017805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号 423539

卷号 7-12-1/2-1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 对外贸易丛书 •
怎样与德国人做生意

冯守华 等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1994年1月第一版 1994年1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55千字

印数：1~7000 册

ISBN7-5639-0313-5/F·24 定价：4.90元

(京)新登字 212 号

主 编 周汝忠

副主编 刘晓惠 杜定平

编委会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冯守华	田洁民	刘晓惠	刘静华	伊玉吉
李霜天	孟庆欣	李海平	狄承锋	杜定平
吴小琛	吴永红	邱吉天	余运高	杨 禾
张国权	周汝忠	周德田	赵培洪	贾秋萍
徐高林	黄克海	游光荣	韩树举	魏 来

目 录

第一章 德国概况	(1)
一、自然地理	(1)
二、统一德国的进程	(2)
三、行政区划	(4)
四、国家、政治和法律.....	(6)
五、公共事业.....	(10)
六、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	(11)
第二章 德国的经济	(13)
一、概述.....	(13)
二、经济制度.....	(14)
三、收入与价格.....	(15)
四、原料供应与能源经济.....	(17)
五、工业.....	(17)
六、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七、手工业.....	(23)
八、交通运输.....	(24)
九、旅游业.....	(26)
十、财政金融.....	(27)
第三章 德国的科技与文化	(30)
一、科学研究.....	(30)
二、教育.....	(33)
三、宗教与教会.....	(37)

四、新闻出版	(38)
五、体育	(41)
六、艺术	(42)
七、图书馆和博物馆	(43)
第四章 德国的对外经济和贸易	(45)
一、进出口贸易	(45)
二、对外投资	(49)
三、外国资本	(51)
四、对外援助	(54)
第五章 德国的商业	(57)
一、批发业	(57)
二、零售业	(59)
三、商业经济效益和成本分析	(65)
四、企业销售管理	(68)
五、对消费者的保护	(70)
第六章 德国的市场行情	(72)
一、国民生产总值与经济行情	(72)
二、工业生产指标与行情	(75)
三、德国东部市场需求殷切	(80)
四、单一商标法规生效与进入市场	(83)
第七章 中德关系及贸易	(85)
一、中德关系回顾	(85)
二、经贸关系	(87)
三、经济合作	(93)
四、经济援助	(97)
五、科技、文化合作交流	(98)
第八章 德国人的性格	(101)

一、德国的社会结构	(101)
二、讲求效率的德国人	(104)
三、勤奋的德国人	(108)
四、权利、义务明确的德国人	(109)
五、严于律己的德国人	(111)
六、德国的年轻人	(112)
第九章 怎样向德国人推销商品	(114)
一、德国消费者心理特点	(114)
二、市场调研	(116)
三、向德国出口的销售渠道	(123)
四、积极参加博览会	(129)
五、聘请德国专家来华指导	(131)
六、广告推销术	(133)
第十章 谈判与合同	(139)
一、谈判概述	(139)
二、德国商人在谈判中的态度	(142)
三、谈判技巧	(145)
四、德国民法典对合同的规定	(150)
五、仲裁条款的订立	(154)
六、重合同、守信用	(156)
第十一章 怎样和德国人合作	(158)
一、加强政府间的合作	(158)
二、改善投资环境,争取德商直接投资	(161)
三、引进德国技术、设备,促进我国产品标准化	(165)
四、引进管理人才,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168)
五、去德国开办企业	(169)
六、建立商务代理合作关系	(172)

七、联合设计,共同开发第三国市场.....	(177)
第十二章 如何同德国人竞争.....	(179)
一、德国的产业结构	(180)
二、我国的竞争方式	(181)
三、专业商品对策	(188)
第十三章 进出口贸易中应注意的问题.....	(191)
一、东、西部要区别对待.....	(191)
二、保证高质量,力争扩大市场份额.....	(194)
三、报价问题	(197)
四、商标、广告禁忌.....	(198)
五、争取最大限度使用优惠措施	(200)
六、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机遇和挑战	(202)
第十四章 商业交际礼仪.....	(205)
一、如何招待来华德商	(205)
二、商务旅行须知	(209)

第一章 德国概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简称德国),领土面积 357 050 平方公里,人口 7 850 万,人口中主要是日耳曼人,有少数丹麦人、吉普赛人和索布族人。总人口中有近 500 万外籍人。通用德语。居民中主要信奉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德国首都是柏林。

一、自然地理

德国地处欧洲中部,北邻斯堪的纳维亚诸国;南靠阿尔卑斯山脉,与奥地利、瑞士接壤;西界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东接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国界线长 6 478 公里,其中海岸线 1 333 公里。德国领土“从山崖至海洋”,也就是说,从阿尔卑斯高山地区到北海和波罗的海。在西面、东面和北面没有天然分界线,因此,德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通道,是各个民族,各种文化,各种经济、社会、精神力量及思想交流的地区,然而也是政治冲突的场所。

德国的地形异常多样,秀丽迷人,在这块狭窄的土地上,集中着大大小小的山脉、高地、台地、丘陵、山地、湖泊和开阔的平原。

德国地势北低南高,根据地形地貌,可分为 4 个地形区:北部为冰碛平原,约占全国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平均海拔高度不足 100 米,在冰碛丘陵之间,广布沼泽、湖泊和河谷,土地肥沃,大部分已被开垦为耕地或牧场。这里的主要农作物为小

麦、大麦、马铃薯和甜菜。中南部是高原山地。在北部平原与中南部山地之间是一过渡地带，分布有肥沃的黄土。中南部从莱茵河东岸的黑森林到捷克斯洛伐克边境是东西走向的波希米亚林山高地，高度一般不超过800米，包括高原、山地、火山地形、沟壑和盆地。河谷地带，土壤肥沃，盛产小麦、烟草、酒花和葡萄。最南部为阿尔卑斯山地，均为石灰岩山地。山区森林茂密，水力资源丰富。阿尔卑斯山山麓前是广阔的高原丘陵，平均高度500米，逐渐向多瑙河倾斜。这里农牧业发达。

由于德国地势北低南高，因此，主要的河流如莱茵河（全长1320公里），易北河、威悉河、埃姆斯河均向北流。多瑙河例外，它注入黑海。德国境内湖泊广布，较大湖泊有：博登湖（538.5平方公里）、基姆湖、米里茨湖和阿莫尔湖。

德国气候属于凉爽的温带，降雨分布在一年四季，西北部夏季不太热，冬季多数不冷，主要是海洋性气候。东部和东南部夏季较热，冬季寒冷，属海洋性向大陆性过渡气候。另外，南部地区由于地势升高，大陆性气候特点也愈趋明显。平均气温，最冷的月份（1月）平均温度在1.5℃（低地）和-6℃（山地）之间，盛夏最热的月份（7月）的平均温度，北德低地为17℃至18℃，上莱茵河谷和有屏障的山谷上约20℃，年平均温度为9℃左右，年降水量为600~1000毫米，山地可达2000毫米。

二、统一德国的进程

1990年10月3日，二战后形成的两个德国宣告正式统一，这标志着以德国分裂为特征的欧洲战后史从此结束，而以德国统一为起点的欧洲历史的新时期已经开始。

回顾德国的历史,德意志民族是一个勤劳、智慧的伟大民族,在科学技术、哲学、文学、医学、音乐等各个领域,它都对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过杰出贡献。但在近代史上,德国确实也给人类带来许多不幸,特别是本世纪上半叶,德国连续两次发动世界大战,给欧洲和世界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二战期间,全世界同德国宣战的国家多达 53 个。欧洲除少数中立国和小国外,其他所有国家都曾先后同德国处于交战状态,使生命和财产蒙受重大损失,仅死亡人数即达 5 500 万,约等于一战期间欧洲死亡人数的 3 倍多。为了维护欧洲和平及对德国进行分治,苏、美、英等反法西斯同盟国决定处置德国,不给它以东山再起的机会。1945 年 8 月 2 日发表了“波茨坦协定”,它决定性地影响了德国的前途。由于苏、美、英、法四大国战后利益发生激烈冲突,终于导致了两个德国的出现。1949 年 8 月 14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阿登纳当选第一任联邦总理。但它还没有获得完全主权,最高权力还在三个占领国手中。在以后的岁月里,占领制度逐步消除。1955 年 5 月 5 日,巴黎条约生效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回了全部主权,变成了西方大国的伙伴。同样,1949 年 10 月 7 日,苏占区德国宣布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50 年加入经互会,1955 年加入华沙条约国组织,从而完全加入了东欧集团。两个德国在古老德意志领土上诞生了,并且成为东西对抗的最前沿。

但是不能回避的事实是两德是一个民族、一种文化,具有共同的民族基础,长期地分隔两个“亲兄弟”是不人道的,也是德国人民所不愿的,德国统一问题已提到日程上。

鉴于统一大势所趋,苏、美、英、法四大国感到,如果继续持抵制、反对态度,不仅阻挡不住,而且只能引起两德反感。因而被迫调整政策,并于 1990 年 2 月 13 日在渥太华出笼了“2

“+4”方案。即四大战胜国与两德协议。在此协议基础上，两国开始了统一行动。

1990年5月18日，两国签署了关于建立两德货币、经济和社会联盟的第一个国家条约。西德总理科尔说签字之日就是“一个自由、统一的德国诞生之时”。条约生效之后，西德马克取代东德马克，民德取消宪法中规定的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主权国家事实上已不存在。1990年8月31日，两德签署“统一条约”，西德正式“吞并”民德。10月3日，在两德统一庆典上，总统魏茨泽克发表重要演讲，他引用了中国谚语说：“兄弟一条心，荒山变成金”。

统一后的德国人口为7850万，是除原苏联外，欧洲人口最多的国家，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国民生产总值在欧共体所占比例由原来的25%提高到30%，到本世纪末，估计将要超过英、法两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政治地位也明显提高。总理科尔称，德国统一是欧洲一体化的“催化剂”，我们将对新德国在世界舞台上的表现拭目以待。

三、行政区划

统一后的德国全国划分为16个州，州下设行政区，区下设县及具级市，县下设乡镇，各州概况如下。

1. 巴登-符腾堡 巴符州位于德国西南部，首府是斯图加特市。在各州中工业化程度最高，经济、金融实力超过联邦的平均水平，主要工业有汽车、电子产品、精密机械、化学和光学产品制造。奔驰汽车总厂即位于巴符州。

2. 巴伐利亚 巴伐利亚是德国面积最大的州，首府是慕尼黑市，位于德国东南部。工业集中在北部地区，主要有电气、

纺织、机械、汽车制造、航空和化学工业。农牧业发达。

3. 柏林 柏林现为统一后的德国首都,联邦议院和联邦政府所在地。柏林是德国的象征,是德国精神、文化中心。柏林是德国最大的工业城市,主要工业有电器、机械、光学产品、车辆制造、食品、药品、服装、化工及印刷业,还是原民德的科研中心。

4. 勃兰登堡 勃兰登堡首府是波茨坦,工业主要有石油加工、炼钢、机车车辆制造、化工、纺织及服装加工等,农业发达。

5. 不来梅 不来梅是德国最小的州,首府是不来梅市。不来梅是德国第二大海港,世界主要港口之一,工业部门主要是造船业和原料加工业。

6. 汉堡 汉堡是德国第二大城市,是德国最重要的贸易大港。工业主要是造船、炼油和进口原料加工,此外还有飞机制造和多种消费品制造。

7. 黑森 黑森首府是威斯巴登市,位于德国中部,是德国交通枢纽地区,公路、铁路、水路、航线汇集。德国最大的国际机场及金融中心位于该州的法兰克福市,工业生产重点是化工、电器、橡胶和皮革、机器、机车车辆和汽车制造等。

8. 梅克伦堡-前波美拉尼亚 梅前州首府是梅未林市,与其他州相比,经济较落后。农业、渔业和食品加工业比重较大。

9. 下萨克森 该州位于德国西北部,首府是汉诺威市。它是德国最重要的农业地区,农牧业高度发达。

10.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 北威州位于德国西部,是德国人口最多的州,首府是杜塞尔多夫市。著名的工业区鲁尔区即位于该州,主要工业部门是钢铁生产、电子、化学、石油加工、汽车、机械、玻璃制造等。

11. 莱茵兰-法尔茨 莱法州位于德国西部,首府是美因茨市,主要工业有化工、机械制造。莱法州是德国最重要的葡萄种植区,种植面积占原西德的三分之二。

12. 萨尔 萨尔位于德国西部,首府是萨尔布吕肯市。除了市州以外,它是德国最小的州,重要工业部门有采煤、冶金。

13. 萨克森 位于德国东部,首府是德累斯顿市。由原东德德累斯顿、莱比锡和马克思城专区组成,主要工业有汽车、电器、制药、陶瓷等。

14. 萨克森-安哈尔特州 该州位于德国中部偏北,首府是马格德堡市,工业有褐煤、钾盐开采,农业发达。

15.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石荷州位于德国最北部,首府是基尔市,农牧业在该州占主要地位。

16. 图林根 图州位于德国中部,首府是埃尔福特市,主要工业有汽车制造、光学仪器等,林业发达。

四、国家、政治和法律

(一) 基本法

“为了在过渡时期使国家生活有了新的秩序”,1949年制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即宪法。1990年两德统一后,基本法成为全德的宪法。

基本法的前17条包括最主要的基本权利。把基本权利放在首要位置并不是一种形式,而是表示:国家为人民而存在,而不是与此相反的;国家不应该去统治,而应该去服务。基本权利有信仰自由、良心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迁移自由以及通信秘密和财产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制度是由四条原则决定,它是

一个民主的国家、法治国家、福利国家和联邦制的国家。

民主制的原则是指：人民是主人。人民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间接行使国家权力，所有年满 18 岁的公民参加普遍、直接、自由、平等的无记名投票选举联邦议会议员，再由议员选举总理。

法治国家的原则是指：国家的一切行为都受法律约束。因此，对公民来说，国家的行动是可以预测和审查的。按照三权分立原则，国家权力由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各自独立的机构行使。

福利国家的原则是对传统法治国家概念的一个现代化的补充。它使国家承担义务保护社会上的困难者，并不断努力维护社会公正。虽然基本法上没有提到工作权，受教育和培训权，居住、休假和受到社会救济的权利，但福利国家向立法和司法机构提出了实现社会公正的宪法要求。

联邦制国家原则能发挥地方特点。上节所述 16 个州，每个州均享有国家权力，并可制定本州宪法，为发挥地方主动性创造了条件。

（二）联邦总统、联邦议会和联邦政府

联邦总统由联邦大会选举产生。联邦总统是国家元首，是国家权力的象征性代表，对外代表德国，可代表德国与外国签署条约，任命驻外使节。联邦总统任期 5 年，可连任一次。现任总统魏茨泽克于 1984 年当选。

德国议会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联邦议院行使立法权，监督法律执行，选举联邦总理。联邦议院按“候选人—政党比例选举法”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联邦参议院是各州参与联邦立法和行政的联合机构，是为平衡联邦同各州以及州与州之间的矛盾而设立的。有关各州财政、行政权限等涉

及各州重大利益,立法必须获得联邦参议院明确同意。联邦参议院共 68 席,参议院院长由各州州长轮流担任,任期 1 年。

联邦政府由联邦总理和联邦各部部长组成。联邦总理由联邦议院根据总统提名选举产生,他一人要对议会负责。联邦总理决定政府的方针政策,权限很大。现任联邦总理,是基民盟的赫尔穆特·科尔,1982 年当选。

(三) 司法机构

德国最高司法机构是联邦宪法法院。它主要负责对《基本法》的解释,监督《基本法》的执行。只有这个法院才能判定某个政党是否违反了宪法,有权指令解散该党。除此以外,每个公民如感到国家侵犯了他的基本权利时,都有权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起诉。

德国司法的特点是法院专业分工明确,主要的法院有:

(1) 普通法院,负责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分四级:初级法院、州法院、州高级法院、联邦法院。(2) 行政法院,负责一般行政司法案件,分为初级行政法院、高级行政法院和联邦行政法院。(3) 劳工法院,亦分三级,主要负责劳资纠纷案件的审理。(4) 社会法院,分为初级、州、联邦三级,受理社会福利保险方面的案件。(5) 财政监察法院,分为初级和联邦两级,负责税收和支付方面的案件。此外还有负责审理公务人员违反纪律案件的纪律法院和审理专利案件的专利法院。

德国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必须具有“法官资格证明”,即必须通过国家考试。原西德有 17 000 名专职法官,法官是终身职务,在审判时只受法律和法制约束。律师是自由职业者。目前,原西德有 5 万名律师以独立的法律顾问或代表身分参与和处理所有法律领域的事务。

(四) 政党与选举

德国的《基本法》规定,政党的任务是促成人民的政治意愿的形成,政党必须按照民主原则建立并公开自己的经费来源及其使用情况。具体细节在 1984 年的政党法中作了规定。德国目前主要有下列政党。

(1)基督教民主联盟(简称基民盟) 是德国目前第一大党和主要执政党。现有党员近 166 万人,主要成份是企业主、农场主、职员和知识分子。1982 年 10 月起执政迄今,阿登纳曾长期担任该党主席。基民盟主张维护自由竞争制度,将国家干预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提倡“合理改革”、“劳资匀等”。对外主张立足西方,积极推进西欧一体化进程,加强同西欧在政治、经济、科技等各领域的合作,保持同美国的联盟关系。1990 年 10 月 1 日,东西两德基民盟合并,选举了领导机构,科尔继续担任主席。1990 年 12 月在德国统一后的第一次全国大选中,基民盟获得 43.8% 的选票。

(2)基督教社会联盟(简称基社盟) 1947 年与基民盟结成姊妹党。根据两党协议,基社盟只限于在巴伐利亚州活动,现有党员 18 万,主要是企业主、农场主、官员和职员。基社盟对内主张捍卫现行政治制度,在经济和社会的某些领域进行改革,强调企业主和农场主利益。对外主张加强西欧政治、军事联合。强调与美国保持联盟,建立平等伙伴关系。

(3)自由民主党(简称自民党) 现有党员 20 万,主要是知识分子、中小企业主、农场主和职员等中间阶层。该党主张维护社会市场经济,推向社会“自由化”,反对平均主义,并积极推进东德加入联邦德国,鼓励西部企业前往东部投资,在东部建立低税区以促进其经济发展。在全德大选时,获 11.5% 的选票,得以继续与基民盟/基社盟联合执政。